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會物字第 1060009941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第五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 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aec.gov.tw>）／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最新訊息／草案預告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3 樓。
 - (三) 電話：02-22322334。
 - (四) 傳真：02-22322307。
 - (五) 電子郵件：jarren@aec.gov.tw。

主任委員 謝曉星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前項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本標準參採公眾意見，應考量環境正義原則，兼顧國土發展之經濟面、生態面及社會面之和諧性與平衡性，遂研議檢討修正。現行法規已參照國際規範之建議，於九十五年訂定高人口密度地區之認定標準。本次修正經參考我國人口密度實際變動情形及配合現行土地管理法規，將非人口密集居住之非都市土地，納入處置設施場址選址範圍，爰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制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人口密度地區，其範圍及認定標準為人口密度高於<u>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之鄉（鎮、市、區）</u>。但前述鄉（鎮、市、區）之非都市土地，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人口密度地區，其範圍及認定標準為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六百人之鄉（鎮、市）。</p>	<p>一、現行法規已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場址之建議，處置設施應避免設置於高人口密度地區。本次爰配合內政部之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統計資料酌作修正，並以公告潛在場址前一年內政部公布全國平均人口密度資料為參考基準認定，以符合實際人口現況。</p> <p>二、另為考量環境正義原則，部分鄉（鎮、市、區）雖位於高人口密度地區，惟其內土地若有屬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之非都市土地，屬非人口密集居住，為有效利用國土資源，且兼顧國土發展之經濟面、生態面及社會面之和諧性與平衡性，爰為但書規定亦將納入處置設施場址選址範圍。</p>